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5〕0221 号

关于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百川能源，A 股证券代码：600681；

王东海，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王东海从 2019 年 9 月起可以控制涿鹿大地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涿鹿大地）和绥中大地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绥中管道），但未向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百川能源或公司）报送关联人名单和关联关系说明，致使百川能源在 2019 年 10 月以 2.20 亿元（占公司 2018 年 44.82 亿元净资产的 4.91%）收购涿鹿大地、绥中管道的交易中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，且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。

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0.2.1 条、第 10.2.4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王东海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

露第一责任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10.2.4 条等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王东海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

